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1)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技術官；及
(2)主席及行政總裁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

- (i) 許志博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技術官；及
- (ii) 執行董事梁子冲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以替代執行董事鄭景東先生。

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技術官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許志博士(「許博士」)已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首席技術官，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許博士，54歲，為半導體設備和工藝及太陽能技術領域的專家。許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顧問，並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新峰二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峰二維」)之技術總監。彼負責帶領本集團之研發團隊進行材料技術及應用之研發。在其帶領下，本集團之研發團隊已開發出各種石墨烯相關產品。

許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許博士曾任職應用材料公司(Applied Materials, Inc.)超過十年及彼之最後職位為資深經理及資深技術專家，參與研發等離子體增強化學氣相沉積及低壓化學氣相沉積系統。彼隨後於應用材料公司中國分公司擔任資深經理及資深技術專家職務。其後彼成為湖南大學特聘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及獲選國家特聘專家，從事石墨烯及納米材料的相關研究並開發了一系列石墨烯相關產品。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同，許博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屆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開始，且須於其後按年續期，任何一方可透過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上次重選連任後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許博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款項按月支付，另彼擔任2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維材料」)(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技術顧問之每年薪酬154,020美元及擔任新峰二維技術總監之每年薪酬人民幣258,000元。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許博士之資歷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應付許博士之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許博士擁有35,6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35,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39%。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i)許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許博士並無，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許博士之其他資料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許博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須予披露。

除上述外，許博士負責帶領本集團研發團隊進行材料技術及應用的研發。在其帶領下，本集團研發團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成功開發新技術，利用單鑄硅片製造高效本徵薄層異質結（「HJT」）電池（轉換效率>24.0%）。有關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十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本集團將重點發展生產單鑄大尺寸硅片業務。因此，委任許博士為執行董事及首席技術官有利於本集團轉型為一家輕資產技術公司以及發展高效太陽能電池的新能源業務。

主席及行政總裁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執行董事梁子冲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以替代執行董事鄭景東先生（「鄭先生」），鄭先生仍將擔任執行董事。

梁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梁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商業研究文學士及新南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彼為合資格認許市務師，於工商管理及市場行銷擁有逾二十多年豐富經驗。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2維材料擔任行政總裁。

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擁有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40%。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i)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梁先生並無，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梁先生之其他資料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梁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須予披露。

鄭先生負責管理(i)生產及出售寶人牌拖鞋、涼鞋及休閒鞋；及(ii)生產品牌拖鞋以供他人轉售業務，而梁先生負責管理材料科技業務。誠如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經過過去幾年的不懈努力及資金投入，本集團已逐漸由傳統製造企業轉型為材料科技公司，並開始將業務擴展至環保及能源相關領域。本集團將重點發展生產單鑄大尺寸硅片業務以及高效太陽能電池的新能源業務。經考慮梁先生於材料科技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變動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

代表董事會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子冲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冲先生、鄭景東先生及許志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娜女士、陳少華先生及趙金保教授。